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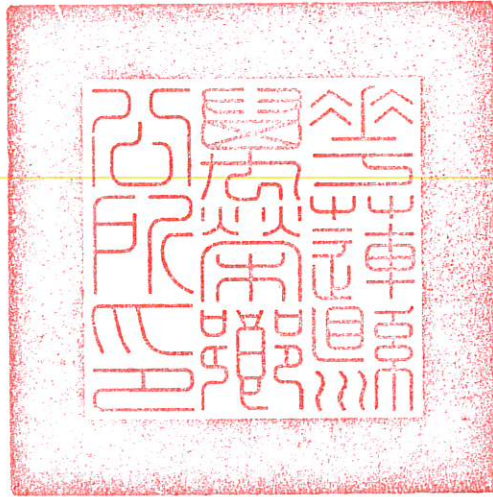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環字第 106002188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馬遠公墓(馬遠段 194 地號)土地範圍內有(無)墓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發現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 日。
- 二、發現地點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公墓(馬遠段 194 地號土地範圍內)
- 三、原因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。
- 四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五、上開土地內之無主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逾期未認領者，則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無主墓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檢附旨揭地籍圖、地籍資料及無主墓照片各一份。

代理鄉長 林新銀 出國
秘書 饒秀廷 代行